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2 年 1 月 25 日

（总第 1357 期）

内地政策法规

1. 《深圳市口岸办关于调整自香港入境人员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温馨提示》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上述《提示》，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由香港入境深圳的普通旅客，入境时需持有粤港两地政府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生成时间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纸质报告，入境后需接受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不再实施“7+7+7”隔离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即：不再实施集中隔离 7 天+居家隔离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7 天）。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539073.html

2. 《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开展深圳标准认证活动的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b) 通过先进性评价的企业可自愿委托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开展深圳标准认证活动；(c) 产品认证的企业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企业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以及(d) 企业提供监管部门相应时期内监督抽查合格报告的，认证机构认证审核或者监督审核时，可通过认可监督检验结果，减少或免于抽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gkmlpt/content/9/9535/mpost_9535666.html#928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